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78,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延长至2026年4月10日(含当日),即自2026年4月1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4月1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延长本次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人民币19,766,027.88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龙图自有资金存放银行告知,珠海龙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唐家支行部分自有资金被法院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冻结日期
珠海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唐家支行	基本户	17,087,784.84	07/11/2026
珠海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一般户(募集资金)	1,588,243.04	03/13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核实,本次珠海龙图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是因为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建”)施工合同纠纷款项产生的纠纷所致,广东宏建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根据银行推送的冻结信息,涉及款项为(2026)粤0402财保164号,被申请冻结金额17,857,784.8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珠海龙图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司子公司其他主要银行账户资金使用正常,未受此次冻结影响。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19,766,027.88元人民币,存在超融冻结、重复冻结情形。本次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8.3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总额的3.65%。
(二)公司短期内暂不使用本次被冻结部分银行账户资金的情况,珠海龙图的其他银行账户目前可正常授权使用,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降低本次珠海龙图部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
(三)被冻结募集资金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为“高端半导体芯片掩膜板制造基地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芯片掩膜板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拟投入合计金额755,346.2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投入56,033.19万元,其中“高端半导体芯片掩膜板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为99.67%。“高端半导体芯片掩膜板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度为93.26%。募集资金被冻结的账户余额190.82万元,被冻结资金占剩余尾款金额较小,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不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法采取合法合规方式,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尽快解除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判断。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平湖鼎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平湖市鑫翼东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信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嘉兴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6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信金顺致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BRA30
5.备案日期:2026年3月18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安全、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嘉兴信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具体的对外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日)15:3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投资者可于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丁尚群女士、副董事长、总裁赵鹏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3月27日15:30-17: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及返回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3月26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10-69091922
邮箱:ir_group@pi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3月30日起在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96,8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6%,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融投资减持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7,096,85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注:嘉融投资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通过证券交易场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口否
二、关于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嘉融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嘉融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按照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因操作失误,在上网减持计划期间,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合计3,624,100股,超出原定减持计划100股,后嘉融投资已将超出计划减持的100股全部购回,最终实际减持股份3,624,000股。上期减持计划及结果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因操作失误,在上网减持计划期间,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合计3,624,100股,超出原定减持计划100股,后嘉融投资已将超出计划减持的100股全部购回,最终实际减持股份3,624,000股。上期减持计划及结果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